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核查意见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终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。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